

##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運動課程定型化契約

### 簽約注意事項

本契約簽訂前，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審閱期間需三日以上)。

本契約公告於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官網，本人業已詳讀內容，並充分瞭解。

###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 (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業者：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為購買乙方提供之運動課程並接受服務，依乙方要求填寫報名表，詳列所需之基本資料(市話或行動電話及地址等)後，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乙方提供課程指導服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 |                      |   |
|----------------------|---|
| 一、場所名稱：<br>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 五、電話：(02)-2396-3358                       |
| 二、代表人：王才翔            | 六、電子郵件信箱：<br>tpe_jjsports@changjia.com.tw |
| 三、履約地點:同簡章所載         | 七、網址：http://www.tpejjsports.com.tw/       |
| 四、場所地址: 同簡章所載        | 八、統一編號：84271478                           |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甲方同意購買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事項及履約即課程期間如附件簡章)，於該期運動課程期間內，乙方應提供教室、課程所需之教具課程(請自行攜帶教具)，本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相關證明已公布於現場明顯處及網站以供查證。

第三條 運動課程、使用期間及時段

- 一、私人教練課程(含體適能/泳訓/球類/射箭/射擊個別班、自組班)
- 體適能  泳訓  籃球  羽球  桌球  高爾夫球  射箭  射擊  撞球  其他
- 一教練對一學員  一教練對二學員  一教練對三學員  一教練對四學員
- 自組班( 人)  指定教練，教練姓名：\_\_\_\_\_  非指定教練，由中心安排。
- 堂數與期限：\_\_堂，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代表口頭承諾事項)： 專項服務期間內贈送十次免費入場優惠及身體組成分析測量兩次逾期不得使用  其他\_\_\_\_\_。
- 契約繳費時間，應事先約定事項如下：躉繳，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

甲方權利義務事項：

- (一)如遇教練時間無法配合甲方可更換教練授課。
- (二)專項服務期限內使用完課程。
- (三)保留原發票、簽單在契約服務內。

甲方簽名確認：\_\_\_\_\_

雙方無法前項期限完成服務之堂數者，得就未完成部分，協商展延\_\_\_\_個月內(最長不逾契約期限之二分之一)繼續完成。

雙方無法前項期限完成服務之堂數者，協商展延後仍未完成，得就未完成部分以乙方相同等值票券(可使用游泳池或體適能)作為退費，票券使用期限雙方同意為一個月。

- 二、團體運動課程，每期課程之種類、期限(契約)及上課時間起迄期間、指導教練及每班可招生人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除招生不足未有成班外，上課不另行通知，請依簡章或網站所載之開課日期及時段上課。

課程開始後，如有名額，可於該門課程前三堂插班報名，費用將以簡章或網站所載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乘以插班堂數。

如已完成報名，欲辦理轉班，需於第三堂課前持收據正本或個人證件至櫃檯辦理，每期限轉乙次(非自願性轉班除外)。

第四條 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總金額如簡章所載，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於報名完成付費時，契約立即生效。

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採固定期間課程，未有提供贈送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作為未完成服務比率應退還餘額計算之依據。

第五條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現金 信用卡 其他\_\_\_\_\_。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需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24小時以上，採手機簡訊傳訊通知方式，如為指導教師有重大突發事件，無法於24小時前通知者除外。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擇：當期課程順延乙次 補課券1張(補課券使用依乙方規定辦理)，(方案擇一)請求乙方賠償。

第七條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課程有效期限順延(寒暑期營隊因課程時程特殊性，不在此限)：

- 一、出國逾一個月
- 二、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課程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九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甲方於第一項停權期間仍具有該項課程學員資格，仍未完成堂數者，請於復課前至該中心服務櫃檯登記，該項課程尚有名額始可繼續完成剩餘堂數。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之甲方，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退費：

- 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乙方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門課。
- 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原報名課程之教師無法執行業務，但甲方同意轉至其他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 四、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1年。

因前項第1款至第3款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因前項第4款終止契約者，乙方得酌收手續費，其額度不得超過依應記載事項第9條算之手續費。

第九條 乙方之團體運動課程上課時間皆採每周固定日期及時間(請依當期簡章或網站公告為主)，甲方於課程期間內要求終止課程，應事先通知乙方(不拘型式)，若於契約(課程)期限屆滿後，未使用之剩餘堂數(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運動個人教練課程。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7日內(含報名當日)且甲方未使用服務(尚未開課，係指第一堂上課日之前一日)前申請終止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7日後(含報名當日)或甲方已使用服務(第一堂課上課當日)而申請終止契約：

(一) 應退餘額之計算：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團體運動課程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運動個人教練課程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所繳費用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並應於終止契約後15工作日內，依約定方式退還甲方。

(二) 手續費之計算：應退餘額百分之20 計算(以 NT\$ 9,000元為上限)。

若事由為第七條前五項，出示相關文件證明可於契約期間內辦理單堂退費，退費堂數之依據由證明文件判定，契約結束後恕不受理。

第十條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團體運動課程未提供課程預約服務，甲方參加課程服務皆需事前完成報名作業，無需預約，其課程時間詳如附件簡章，若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一款事由請假，應於原定團體運動課程開始上課前，向乙方提出申請，並向乙方補繳教練場地費用 150元/次後，乙方提供補課券給予甲方補課。但補課券僅供可單堂體驗之課程使用，若補課券與單堂體驗課程價值不相當，如有差額需補足費用，如其價額低於補課券之價額，則不另行退費，補課需於契約期間內完成(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參加私人教練課程教練服務之時間，需先預約，其方式如後：以各式通訊管道與指導教練雙方約定。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營業小時以上。甲方未依前述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得於甲方補繳教練場地費用 500元/小時後補課。

第十二條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由第三方認定)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每周約定上課堂數皆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人數不足未開班不在此項討論範圍內)。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四條 甲方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得以書面或不拘型式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甲方應持原始報名課程之發票及上課證明至服務櫃檯辦理退款。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15日內(不得逾15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現金交付甲方。 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

第十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

受影響，每期限轉讓乙次。甲方參加課程服務無需預約，其服務時間詳如附件簡章。乙方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甲方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600元(寒暑期營隊因課程時程特殊性，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乙方應就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新光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不得少於契約期限)，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第十七條 乙方之廣告(含簡章、宣傳海報內容)，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第十八條 業者對消費者之贈品價值總計新臺幣○○○元(依當期簡章或網站所載明)，包括： 商品：\_\_\_\_\_、 課程堂數：\_\_\_\_\_、 其他：\_\_\_\_\_，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業者以課程堂數為贈品者，應將各該期限及堂數，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於完成課程購買同時，即視同甲方同意契約條款所載，本契約內容同步公告於現場、網頁，並於報名收執聯提供本契約內容連結網址。